

# 開 會 通 知 書

第一聯

- 茲訂於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台中縣潭子鄉中山路三段一一一巷一之一號本公司餐廳召開九十四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案。2.監察人審查九十三年度決算報告案。3.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報告。4.發行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相關事項報告案。5.發行國內第二次轉換公司債相關事項報告案。6.其他報告案。(二)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1.承認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案。2.承認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3.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三)選舉事項: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案。(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1.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2.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本公司經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定如下:  
九十三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五二、二〇九、〇〇〇元轉增資,其中二、三〇〇、〇〇〇元為員工紅利轉增資,共計發行普通股五、二二〇、九〇〇股,依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盈餘分配股東紅利轉增資每千股無償配發51.90股。另,配發現金股利二九、九四五、〇〇〇元,依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配發0.3114元。嗣後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股配息比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經提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權息基準日,屆時另行公告之。
- 解除董事曾穎堂等七位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九十四年四月十九日起至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附上股東常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通知書暨第三聯出席簽到卡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六聯委託書暨第三聯出席簽到卡全聯摺疊寄回,並請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核對簽名或蓋章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貴股東或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於94年5月16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網址: <http://free.sfi.org.tw>),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後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右側『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貴股東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SIWARD

105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地下1樓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服務代理專線:(02)2746-3797(代表線)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928號

信 函

股東 台 啟

第二聯:親自出席通知書

⑨4 親自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九十四年股東常會,即請查照並將出席簽到卡寄交本人收執。

此 致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出席者請蓋背面委託書處)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編號: 核對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股東常會

⑨4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民國94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縣潭子鄉中山路三段一一一巷一之一號本公司餐廳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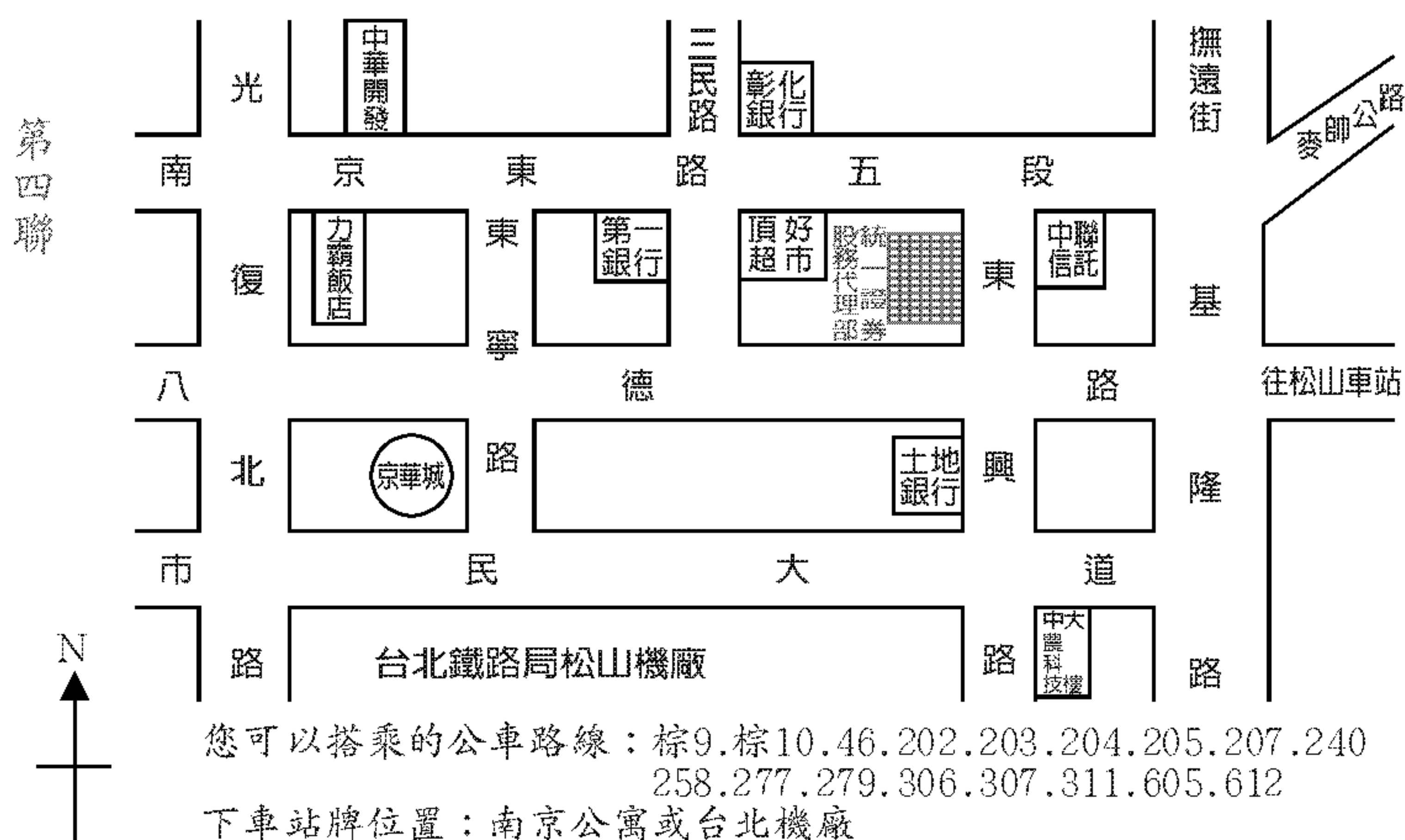
(股東戶名:  
收件人) 股東通訊地址: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出席編號: 核權

第三聯:出席簽到卡

第四聯

## 股 務 代 理 部 地 圖



## ⑤6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撥(變更)聲請書

戶號						原留印鑑
戶名						
電話						
原登記 (無誤免寄回)	銀行名稱	總行代號	分行別	科目	帳號	檢號
(新)變更	銀行名稱	總行代號	分行別	科目	帳號	檢號
	郵局	存簿(H)	P07	局號		帳號

※銀行資料務請填寫完整,如因此無法匯款,則改寄支票。  
※貴股東若不知如何填寫匯款帳號,請檢附欲匯款之本人帳號存摺影本,以利正確輸入資料。  
※本公司現金股利之發放,除經登記以匯款方式領取者外,其餘均以支票掛號郵寄貴股東。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4年度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股東常會日期94年6月17日

序號	徵求人	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擬支持監察人被選舉人名單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94.5.30~94.6.10	1.曾穎堂 2.曾榮孟 3.劉炳鋒 4.陳林浩 5.古志雲 6.普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正卿	1.林敏逸 2.張智雄 3.廣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本林	台北市懷寧街70號 電話：(02)2311-1833 證券代號：2484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

※紀念品領取時間上午8:30~下午4:30(星期例假日除外)憑本通知書至下列地點領取。

地 址	電 話	發 放 日 期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8號	02-2746-3797	94年6月1日~6月17日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五權西路一段257號3樓	04-2372-3333	94年6月1日~6月10日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中正三路55號5樓	07-2268-999	94年6月1日~6月10日

※如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請於當天(94年6月17日)至會場領取，股東會後恕不發放。

※紀念品領取有關訊息可在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紀念品專區查詢。

委託書用紙使用須知

- 1.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用紙給股東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2.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3.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4.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5.徵求人除已於書面及廣告資料上說明徵求委託書之目的係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外，其徵得之委託書不得作為提出或參與表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之用。
- 6.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 7.委託書格式如第六聯：

第五聯

第六聯 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 號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4年6月17日舉行之94年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4年6月1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承認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案。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2.承認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3.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發新股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4.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案。 5.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6.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56 希華晶體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編號：

核對：

101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地下1樓

56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收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廣告回信  
台北北區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台北字第13842號  
(免貼郵票)

市 縣 區 鄉 鎮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 樓 )

寄件人：

號